联合国 S/PRST/2006/5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03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扬大湖区各国圆满结束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

“安全理事会就《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签署向区域领导人表示祝贺，并欣见他们承诺实施这一公约。

“安全理事会还欣见决定设立区域后续机制，包括设立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利伯拉塔·穆拉穆拉大使担任第一任执行秘书的会议秘书处，并欣见决定在布隆迪布琼布拉设立会议秘书处的办公室。

“安全理事会赞扬非盟/联合国联合秘书处、加拿大和荷兰共同主持的大湖区之友小组、联合国各主要机构、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社会为国际会议进程提供支持和援助。

“安全理事会又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为召开第二次首脑会议和签署《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做出承诺和进行有效的协调。

“安全理事会支持区域部际委员会关于将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3 个月、直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请求，以确保由区域掌管后续机制，圆满完成向会议秘书处的过渡。

“安全理事会呼吁该区域各国、之友小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考虑向会议秘书处以及大湖区重建与发展特别基金提供援助，以支持各方执行《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

06-67523 (C) 201206 201206